

在坐各位，本人是童心社-家庭政策發展小組發言。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定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I. 先有三項抗議：

1. 抗議政府在修訂例時，未有就建議作出具題細節釋疑，只有草率簡陋的文字，造成混亂，有分化社會之嫌，必須檢討及改善。
2. 抗議立法會的議員，作為立法者，未有詳細理解法例細則之前，妄斷『草率簡陋的文字』修改，絕無引起條例互相抵觸的嫌疑，此等言論，把議員應有的嚴緊、理性、持平、可靠、專業的形象，掃蕩無存！敬請議員，提高閣下貴為議員質素，免致貽笑大方。
3. 抗議政府立法修例馬虎草率，混亂『家庭』定義，造成分化，要求特區政府正視弊端。在過去《家庭暴力法》中，特別是2008年修訂中，加入男女同居，有猶如婚姻一樣的定義，實是不斷改變『家庭』定義的本質，使『家庭』觀念步向全然崩潰，造成今天社會在家庭定義上的分化和混亂。

II. 條例建議：

本會基本理念及原則：

本會關注家庭政策發展，以確保下一代能以家庭為成長基地為重任。

具體建議：

1.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為家庭作出合理的定義及保障

按本會的立場，『家庭』的客觀的定義，應該以血緣關係為基礎，以及基於血源關係而衍生的家庭成員。夫婦二人，由從來沒有血緣關係，經過合法婚姻的契約，互相負責，建立家庭。也因為繁衍後代，形成不同家庭成員的組合。要是沒有合法婚姻或血脈關係，兩個同居的人，不論心理或感情依附的狀況如何，都只有『伴侶』關係，並不能稱為『家庭』。同性伴侶的『家庭法定地位』，是未能符合社會主流的期望。

要是未能在『家庭』定義上有清楚的界定，只會引起更多的『家庭政策』的混亂。此例的修訂所引致的討論，便是一列。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為家庭作出合理的定義及保障。

同性伴侶可以自由地選擇同居生活，過『猶如家庭的生活』，是兩個成年人自願及未必有終身承諾的共住關係，是沒有人會阻止的。然而，並不能因此就可以正名為『家庭關係』。要不然，主流共識的『家庭』體制將要全然崩潰。

總括而言，同性同居者的親密關係，現時為止，根本仍未能與主流『家庭』，共建同一定義，強行混合，只會造成嚴重的分化。

2. 本會建議，另立法例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人身安全，免受暴力傷害

有資料顯示，同性同居者之暴力較一般家庭嚴重，正在水深火熱之中。本會強烈要求，政府火速為同性同居者，另立新法，給予額外保障。

事實上，同志群體的面對的問題，已超出一般《家庭暴力法》可保障。同志伴侶之間的互動，也有別於一般的婚姻關係。他們暴力數字及操控的狀況，比一般家庭關係更為複雜，相信並不是一般的《家庭暴力法》可以足夠應付，至少沒有女兒怕被母親公開她們的母女關係吧！然而，同志群體則多有提出怕身份公開的憂慮等等。要是香港政府正視同志群體的狀況，就應該責無旁貸的為他們定立新法，不應貪圖方便，強行擠身一般《家庭暴力法》，既不能保障同志人士，也有陷『家庭體制』於不義的嫌疑。

3. 強烈質疑於原本條文直接加入『同性同居者』，以求方便、快捷的立法。

立法不是買菜，實在有著長遠的影響。立法的一字一文，都不能馬虎了事，不然，對整個社會，將要引來更多不必要的爭辯及分化，作為一國立法之重要機關，總不能以時間無多，草草立法，以平息干戈，就不顧長久社會福祉。

若只是在原有法例加上『同性同居伴侶』，將要在法律上，引起不合乎邏輯的推論，令民眾不安。既然，香港政府之婚姻政策未有任何改變，在不認同同性婚姻的前提下，卻讓有關人士有『猶如適用婚姻一樣』的權利，豈不是在法例下，有互相抵觸的嫌疑？這樣的法例字眼，實實在在是有明顯可商榷的地方。**若官員或議員認為，此等模糊字眼，不會引起敝會所言的司法，或法例引伸解釋的困難，請必須清楚說明，及提交詳細法律研究的結果作支持。只是信口雌黃的保證，難以令社會大眾信服。**

懇請政府，為家庭合法符合主流的定義，進行立法。

懇請政府，為同性同居伴侶，另立全面法例，保障他們特殊的人際關係。

懇請政府，為人民福祉，不要胡亂，草率立例改法，破壞主流家庭健康的體制。

發言人：張秀娟

童心社 - 家庭政策發展小組發言人